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5〕278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要求，制定《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方案》，请各单位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市局综合运输管理科反映。

附件：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方案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 工作方案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切实做好汽车客运站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改进、提升汽车客运站服务质量,加强道路客运源头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我市汽车客运站服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制定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方案及相关标准;2.负责建立健全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专家库;3.负责组织全市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的验收与评定工作;4.负责组织金平区、龙湖区三级汽车客运站、便捷站的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

(二)各区县交通运输局。1.负责受理本辖区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业务;2.负责组织本辖区三级汽车客运站、便捷站的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3.参与本辖区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

的验收与评定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主体及要求

(1) 新(迁)建汽车客运站的业主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向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金平区、龙湖区汽车客运站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首次站级验收及评定申请;(2) 改(扩)建汽车客运站应由客运站业主和客运站经营者共同作为申请人向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站级验收及评定申请。

2. 申请人应按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填报相关材料,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后续对材料的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申请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数码文件。(2) 相关部门的项目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和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 受理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材料提交不全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以便申请人补正;确认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录入运政系统。

（三）评定与验收

1.评定与验收工作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或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家组具体负责。组织单位从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按要求抽选相应类别专家，组成专家组。

2.等级汽车客运站站级的评定与验收的专家组，必须同时包含“行业管理”“经营管理”“安全技术”“规划建设”和“信息化管理”五类专家；便捷站及招呼站的验收专家组必须包含三类以上专家，验收专家组不得少于3人。

3.专家组应到站场进行现场查验审核，并如实出具审核意见。

（四）公示及结果认定

1.验收工作结束后，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公示，其他级别的汽车客运站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金平区、龙湖区汽车客运站由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或裁定异议无效的，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的站级验收证明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其他级别的汽车客运站的站级验收证明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金平区、龙湖区汽车客运站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

指派专人负责相应工作环节，按相关时间及要求有序推进，确保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单位要秉承实事求是原则，组织落实好现场查验审核工作，根据标准逐一核验，确保汽车客运站站级与实际相符。

附件：1.汕头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标准（试行）

2.站级验收申请表

3.站级验收报告（供参考）

4.站级验收证明（供参考）

5.站级验收整改通知书（供参考）

6.专家邀请函（供参考）

7.站级验收公示表（供参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